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頑皮世界

檢查日期：1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檢查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檢查人員：蔡宜均 柯雅芳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林江美芬 林庭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家豪 王怡仁 吳佩吟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王琮賢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白忠銓 陳玥伶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陳大鵬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黃國檳
臺南市政府法制室	楊璿圓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殷介賢 陳冠如 林達祺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全維護 (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1. 機械遊樂設施依規定申報定期檢查並檢附保養維修紀錄，檢查符合規定。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規定設置警告牌。 3. 陸域遊樂設施依規定辦理。 4. 無空域遊樂設施。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均依規定辦理。	依地方政府權責分工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1. 停車場車位形式不符。 2. 救護站旁廁所入口斜坡太陡。	建管主管單位

(三)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9 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7 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皆依規定辦理。 2.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火警、室內消防栓),消防幫浦無法測試。 3. 辦公室、會議室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消防主管 單位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含 AED)。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 (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合併大量傷病患計畫 1 份,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南市觀業字第 1070307223 號函備查。 2. EMT-1 人員 2 位,第一線救護人員種子教練 3 位。 3. 定期辦理防火、地震、消防器材、災害防救推演,針對新進同仁辦理急救箱、AED 放置及使用方法課程。 4. 設置 6 個 AED 點。 5. 預計今年會有大傷演練,但日期未定。 6. 有彙整意外事件資料。 	衛生主管 單位
(五)餐飲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應維持整潔衛生。 3. 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並保有紀錄,工作時注意衛生。 4. 各項器具應合衛生基準。 5. 原材料、食材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餐廳食材前處理區地面破損。 2. 食品添加物(味精)未落實專櫃管理。 	衛生主管 單位

<p>(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p>	<p>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p> <p>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p> <p>(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p> <p>(2) 普及率情形。</p> <p>(3) 設備運作情形。</p> <p>(4) 設備辨識度情形。</p> <p>(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p> <p>(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p> <p>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p> <p>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p> <p>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p> <p>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p>	<p>1. 有建立窗口聯繫良好。</p> <p>2. 有裝設運作良好，均符合規定，建議落實每日檢查務求完善。</p> <p>3. 符合規定。</p> <p>4. 符合規定。</p> <p>5. 有訂定計畫並定期訓練。</p> <p>6. 有配合警政預防犯罪宣導。</p>	<p>警政主管單位</p>
<p>(七)職業安全衛生</p>	<p>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p> <p>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p>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p> <p>4. 承攬商安全管理。</p> <p>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p>	<p>1. 化學物品與老舊線路皆曝曬裸露在外，建議放在陰涼處(裝設遮蔽物)。</p> <p>2. 小木屋老舊線路複雜纏繞，建議線路更新。</p> <p>3. 書面資料如教育訓練改善前後附加照片佐證。</p> <p>4. 園區道路電器箱設置太低，建議拉高避免小朋友誤觸發生危險。</p>	<p>勞安主管單位</p>
<p>二、環境整潔美化 (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p>	<p>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p> <p>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p> <p>3. 水域保持清潔。</p> <p>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p> <p>5. 實施垃圾分類。</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保主管單位</p>
<p>(二)污水、廢水</p>	<p>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p> <p>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p> <p>3. 排水溝定期疏掃。</p> <p>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保主管單位</p>

(三)公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含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廁間提供衛生紙或公廁周圍十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提供優質及衛生舒適之如廁空間）。 	均依規定辦理。	環保主管 單位
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2. 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南市觀業字第 1070054137 號函准予備查。 3. 保險單有效期間自 107 年 1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 	觀光主管 單位

<p>(二)業者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主管單位</p>
<p>(三)危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主管單位</p>
<p>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0800810220)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標示標價均符合規定。 2. 消費者服務專線以0800810220為代表線，且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等相關公告皆已揭露於明顯處資訊亦公開確實。 4. 符合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p>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p>

	<p>當明顯處所及網站。</p> <p>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p> <p>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p>		
(二)指示標誌	<p>1. 妥設指示標誌。</p> <p>2. 內容正確適當。</p> <p>3. 字體清晰整潔。</p>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主管 單位
(三)停車場	<p>1. 停車空間適當。</p> <p>2. 停車場保持平整。</p> <p>3. 標示明顯。</p> <p>4. 停車秩序良好。</p> <p>5. 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p> <p>6. 鋪面維護及綠化。</p> <p>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p>	<p>1. 停車場登記申請請盡速辦理。</p> <p>2. 右側停車區身障格位請一併修正。</p>	交通主管 單位

建議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一)停車場車位形式不符。
- (二)救護站旁廁所入口斜坡太陡。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火警、室內消防栓正常)，但消防幫浦無法測試。

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一)觀光旅遊有設置救護站，其裝備有欠缺，如：抽吸導管、鼻咽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 5 種以上)，請再補充。
- (二)救護站並非隨時都有工作人員，所以可以在門口的地方提供電話給民眾，讓民眾知道當有救護需求的求助方式及窗口。
- (三)與柳營奇美醫院的支援協定契約請確認是 1 年或是 2 年。
- (四)大量傷病患演練時請通知本局。
- (五)中餐廳食材前處理區地面破損。
- (六)食品添加物(味精)未落實專櫃管理。
- (七)中餐廳廚房湯品區、生米暫存區、廚餘桶未有效區隔，建議依不同清潔度有效區隔，以避免交叉污染之虞。
- (八)水塔清洗紀錄，建議檢附清洗前後照片。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有裝設監視器運作良好，均符合規定，建議落實每日檢查務求完善。

五、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一)化學物品與老舊線路皆曝曬裸露在外，建議放在陰涼處(裝設遮蔽物)。
- (二)小木屋老舊線路複雜纏繞，建議線路更新。
- (三)書面資料如教育訓練改善前後附加照片佐證。
- (四)園區道路電器箱設置太低，建議拉高避免小朋友誤觸發生危險。

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園區內容器內壁有青苔請定期刷洗。
- (二)垃圾場內容器多，建議雨後派員巡查，倒除積水容器。

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有關消費者資訊與權益部分，雖依業者表示無消費爭議事項，本府 106 年至 107 年 3 月前亦未受理業者與消費者之間有申訴事件，但建議仍建立消費者申訴事件登記簿對消費者反應事項予以登錄供參。

八、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停車場登記申請請盡速辦理。
- (二)右側停車區身障格位請一併修正。

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6 年缺失已改善完畢，另業者將引進保育類動物藪貓，請於入園後加強行銷以增加園區亮點，請交通局協助停車場規劃及停車登記證的核發。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